

# 國立高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童教務長士恒

記錄：蔡秀娟

出席：童教務長士恒、鄭學務長秀英(請假)、甯總務長蜀光(請假)、陳館長建源(請假)、林研發長東毅(請假)、陳主任啟仁、陳主任一民、丁國際長一賢(請假)、孫主任美蓮、楊主任書成、楊主任詠凱(請假)、陳院長志文、廖院長義銘、耿院長紹勛、黃院長士峰、王院長宗櫛、傅主任鈺雯、章主任順仁(請假)、陳主任逸杰、翁主任群儀、王主任清棟、王主任明月、紀主任振清、李主任淑如、謝主任國廉(請假)、蔡主任宗秀、陳主任宜伶、蕭主任漢威、蔡主任怡純、吳所毓麒、施主任信宏、莊主任琇惠、謝主任振豪、郭所長錕霖、陳主任彥澄、陳主任春僥、吳主任明湜(請假)、林主任宏殷、張主任保榮、學生會會長洪柏州同學(請假)、學生議會議長余心愉同學(請假)。

列席：黃組長裕奇、郭組長惠銘、陳組長怡兆、張組長雅淨。

壹、主席致詞：為促進本校招生工作專業化，邀請所有學系加入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不參加的學系請另外通知本處。

頒獎：頒發優秀兼任教學助理(5 名)暨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獎(1 群)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檢陳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一年級課程「微積分(一)」之學生學期成績修正案，提請討論。	亞太系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學生成績。
二、擬修正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資工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轉系(組)、所、學位學程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擬建立轉系核準備取制度，以促進轉系轉入名額充分運用。檢附本校學生轉系(組)、所、學位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P. 11- P. 12](#))。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 二、爰此本次計修正第 2、3、5、11、13 等 5 條條文，針對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設置輔系規範進行訂定與修正，以促進學生跨域學習。檢附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P.13- P.15](#)）。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 二、爰此本次修正針對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設置雙主修規範進行訂定與修正，以促進學生跨域學習。檢附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P.16- P.19](#)）。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總統 107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公布學位授予法（[詳如附件四，P.20- P.22](#)）及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發布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爰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 二、檢附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1，P.23- P.25](#)）。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17369B 號令公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五，P.26-P.29](#)）。
- 二、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抵免學分者，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三、檢附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1，P.30-P.32](#)）。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開課辦法第四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40122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六 pdf 檔案）。
- 二、上開函示，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之規範。為符規定，爰擬修正本校課程開課辦法。
- 三、檢附本校課程開課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1，P.33-P.36](#)）。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六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108 年 5 月 20 日高大通字第 108102 號便函辦理（詳如附件七 pdf 檔案）。
- 二、為符合通識教育中心需求，爰擬修正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1，P.37-P.38](#)）。

擬辦：

一、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二、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之權責單位，請通識教育中心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主政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本辦法日後若需修訂，請通識教育中心逕提教務會議討論。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止「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實務演練』課程開課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修訂(詳如附件八 pdf 檔案)。
- 二、因應教育部上開函文廢止教學獎助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及屬僱傭關係之「兼任教學助理」，即無需將「課程」作為認定課程學習之要件，建請廢止。
- 三、檢附原開課辦法(詳如附件八-1，P.39)。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微學分課程制度已執行一年，穩定運行，現將試行要點正式制訂為實施要點。
- 二、實施要點針對微學分授課時間、業師遴聘程序、學分採認以及新增開課單位等規定進行修正。檢附本校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P.40 - P.41)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法律系

案由：有關本系康友杰同學(A1042163)因疏忽漏抵免學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康友杰同學(A1062163)為 106 學年度轉學生，預計本學期畢業，並甫考取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與本系碩士班丙組，惟該生進行畢業資格審查時發現未修習體育(三)、體育(四)課程，然該生原就讀學校(玄奘大學)於二年級時已修習上述課程，因疏忽而漏提上述兩門課必修學分之抵免申請。
- 二、因該生修業事實確立，請予以該生抵免體育(三)、體育(四)課程，完成本系大學部畢業門檻。
- 三、經簽奉核准，並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108學年度第1次體育課程教學委員會議通過，爰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辦理(詳如附件十 pdf檔)。

擬辦：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抵免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EMBA 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二、爰此修正本要點第三、六點，檢附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P.42)。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EMBA 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修業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107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及第 3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二、爰此修正本規則第三、五、六、十條，檢附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P.43 - P.44](#)）。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照案通過。

## 肆、專案報告

### 專案報告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主旨：有關東亞語文學系訂定大學部修業規則(108 學年度後入學適用)全文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東亞語文學系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108 學年度後入學適用)全文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P.45](#)）。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主旨：有關東亞語文學系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108 學年度後入學適用)全文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東亞語文學系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東亞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108 學年度後入學適用)全文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四，P.46 ~P.47](#)）。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主旨：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管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4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五，P.48 ~P.50](#))。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主旨：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管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4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六，P.51 ~P.53](#))。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主旨：有關「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亞太系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4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七，P.54~P.55](#))。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主旨：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修業規則」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經管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4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校經營管理研究所修業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八，P.56 ~P.58](#))。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主旨：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校應用數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九，P.59 ~P.60](#))。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建議：照案通過。

## 伍、工作報告：

### 【註冊組】

一、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在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規範下，建議各學系檢視調降輔系及雙主修修畢門檻：

(一) 各學系學士班輔系修畢門檻建議調降科目學分(惟至少 20 學分以上)。

(二) 學士班雙主修修畢門檻建議以修畢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即可(惟需至少 40 學分以上)，可排除專業選修科目，適度降低雙主修科目學分，以增加學生跨域學習機會。西語、運健休、藝創、東語、應經、金融等 6 學系有調降空間，建議考慮調降雙主修科目學分。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將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期間開放登錄，惠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宣導所屬專兼任教師屆時進行登錄。

### 【課務組】

一、本處前於 108 年 2 月 25 日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申請日期至 108 年 3 月 28 日截止。目前共計 2 名學生提出申請，案經 108 年 4 月 12 日召開國內交換生審議委員會，決議同意推薦 1 名學生申請交換國立成功大學。本處業以 108 年 4 月 22 日高大教字第 1080005758 號函行文國立成功大學在案。

二、本校大一暑期基礎課程開課目的，係以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之大一新生為對象，加強其高中課程與大一課程內容銜接所開設之基礎課程。荷承應用數學系及應用物理學系持續支援開設「基礎微積分(Pre-Calculus)」及「基礎物理學(Pre-Physics)」課程，另創新學院增加開設「史丹佛設計思考與科技創新(Design thinking &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嘉惠 108 學年度大一新生。簡章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在案。

三、樹德科技大學申請交換至本校 108 學年度就讀 1 名，業經法律學系審核並同意錄取。

四、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課程，並請教師從事教學活動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課程。

### 【品保組】

壹、【教師相關】

- 一、本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時間自 5 月 20 日(星期一)9:00 起至 6 月 14 日(星期五)23:59 止，勞請師長不吝指導學生踴躍填答。
- 二、刻正辦理 109 年下半年系所品質保證認可(系所評鑑) 投標案，預計 108 年 5 月底至 6 月初完備規格書及投標文件，完成招標作業。另高教評鑑中心自評報告繳交期限為 109 年 8 月 15 日，資料年度為 106-108 學年度，提供師長參酌。相關細節期程，容俟招標完成後另案提供。
- 三、公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場次如下，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報名：

講題	講員	時間	地點
教學實踐研究工作坊-教學評量尺規之多元設計與應用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黃淑玲助理教授	108 年 5 月 31 日(五) 12:30-14:00	行政大樓 4 樓 小型會議室
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在智能城市規劃設計課程的應用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暨教學創新獎教學分享會)	本校建築學系/ 陳怡兆助理教授	108 年 6 月 6 日(四) 12:10-13:30	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I) H1-105

貳、【學生學習支援相關】

107 年度第 2 學期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會業於 5 月 16 日召開完畢，會議遴選出優秀兼任教學助理計 5 名，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共一組，獲獎名單已公告教務處網頁。

參、【計畫相關】

一、刻正辦理教育部計畫徵件如次(依來函序排列)：

項次	徵件名稱	徵件截止日
1	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108 年 5 月 31 日
2	教育部 108 學年度補助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	108 年 6 月 30 日
3	原住民委員會補助「108 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108 年 6 月 10 日

二、本校報部審理中計畫案(依報部序排列)：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狀態
1	「108 學年度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補助申請計畫」	審理中
2	「國立高雄大學排灣、阿美、布農族語言課程與認證計畫」	審理中

三、函轉教育部國教署修訂「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公告，詳如教務處網站。茲就來函要點，摘要重點略以：「……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課程設計及教材研發，每計畫最高核 100 萬元。」本案徵件規範及受理時程，將視教育部來函另案公告。歡迎有意申請師長與同仁提早留意，共同爭取本校學生學習資源。

四、本校執行中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補助案，請詳參教務處網站教學品保組公告。

(網址: <https://reurl.cc/v85ja>)

【招生組】

一、召開招生相關會議

近期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6 日、4 月 15 日、4 月 30 日、5 月 21 日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召開 4 次會議，主要針對招生員額總量配撥提報、大學入學「個人申請」、碩專班、博士班等相關考試放榜及簡章等事宜進行討論。

二、規劃 109 學年度招生員額

- (一)「109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總量提報」預訂於 5 月 31 日前函送教育部，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填報。
- (二)本處於 4 月 30 日及 5 月 21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 109 學年度招生員額總量配撥，分配如下：
  1. 博士班招生員額配撥：招生員額 7 名，分別為法學院 3 名、電機系 2 名、應數系 2 名。
  2. 碩士班招生配撥名額：共計 23 學系，270 名。
  3.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配撥名額：共 9 學系，171 名。
  4. 各系所依據會議決議，並參考歷年註冊率、錄取率、碩博士甄試生提前入學就讀等項，規劃 109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及入學管道人數。

### 三、招生專責小組活動規劃

- (一)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請各校規劃 111 學年度大學招生參採高中學習歷程項目格式與內容，預計於 108 年 8~11 月公布全國各校系研訂「學習歷程」審查重點涵蓋範圍，109 年 4 月公布全國各校系「參採考科」、「學習歷程」備註、「學習歷程反思」與「其他」等欄位說明。本處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辦說明會向各學系說明填列內容及方向。
- (二) 教育部日前函請本校提出 108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每年期於 7 月 31 日前依據計畫申請書參考格式撰寫函報教育部申請，經審查獲補助學校自當年 10 月 1 日起執行至次年 9 月 30 日止。

### 四、辦理各類招生考試

- (一) 108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招生名額 193 名，報名人數為 1,261 名，錄取 189 名，缺額 4 名，放棄 5 名。缺額流至考試分發名額。
- (二) 108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招生名額 477 名，報名人數為 1,469 名，於 4 月 17 日至 21 日分四日舉行面試。分發結果錄取 476 名，缺額 1 名(未含放棄名額)。缺額流至考試分發名額。
- (二) 108 學年度博士班、產碩秋季班、IMBA、碩專班第二階段考試，業於 108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完竣。
- (二) 108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招生考試預定於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舉行，設高雄與台北兩考區辦理，報名日期 108 年 5 月 8 日起至 6 月 13 日止。二年制在職專班預計錄取 70 個名額，報名日期 108 年 5 月 8 日起至 6 月 13 日止，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各學系協助宣傳。

### 五、108 學年度核定陸生、外國生、僑生招生員額

- (一) 108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收陸生員額
    1. 大學部：108 學年度計畫書報部預期招收名額 5 名，招生系所順位分別為金管系、藝創系、土環系、法律系、生科系。(教育部尚未核定)
    2. 碩士班：運健休系可招收 1 名。
    3. 博士班：法學院可招收 2 名。
  - (二) 108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收僑生員額
    1. 大學部：可招收 107 名。
    2. 碩士班：可招收 43 名。
    3. 博士班：可招收 2 名。
  - (三) 108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員額
    1. 大學部：可招收 106 名。
    2. 碩士班：可招收 45 名。
    3. 博士班：可招收 1 名。
- 請國際處及招生學系向在校僑生、陸生、大陸地區合作單位或姊妹校進行招生宣傳。

#### 【綜合業務】

-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index.jsp> 歡迎點閱瀏覽。
-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40 分。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轉系（組）、所、學位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9年11月21日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07月25日8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07日9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1月02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6日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9月14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0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日間學制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審查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提出轉系（組）、所、學位學程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審查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後，統一公告。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原核定總量內新生名額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與該年級缺額兩者之總和為上限。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夜間學制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所、專班、學位學程。	未修正。
	第三條 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學生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編入同年級，如轉入不同性質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可得由學生意願決定轉入同年級或低年級。其在二系（組）、所、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未修正。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 一、休學期間。 二、已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經核准者。	未修正。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應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經轉出轉入之系（組）、所、學位學程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b>各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轉入名額限制及申請轉入人數提送轉系正取生及備取生（含備取順位）。</b> 轉系（組）、所、學位學程經核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應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經轉出轉入之系（組）、所、學位學程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轉系（組）、所、學位學程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組）、所、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一、為促使轉入名額有效運用，新增第二項，規範轉入學系得提送轉系正取生及備取生（含備取順位）。 二、其餘條文未修正。

<p>准者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組）、所、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第六條  凡經核准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學生，非經相關學系（組）、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不得申請回原單位肄業。  前項申請回原單位肄業，<u>轉系正取生應於4月15日前放棄轉系；轉系備取生放棄轉系應依轉系錄取通知單所列放棄轉系期限辦理。</u>  <u>經核准放棄轉系後，其轉入缺額由轉系備取生依序遞補。</u>  <u>轉系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7月15日。</u></p>	<p>第六條  凡經核准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學生，非經相關學系（組）、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不得申請回原單位肄業。  前項申請回原單位肄業，應於核准轉入學年開始前（每年4月15日前）放棄轉系（組）、所、學位學程。</p>	<p>一、修正第二項，規定轉系正取生放棄轉系應於4月15日前提出；轉系備取生則依轉系錄取通知單所列放棄期限辦理。  二、新增第三項，規範放棄轉系後，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新增第四項，規範轉系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p>
	<p>第七條 轉系（組）、所、學位學程學生於轉入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提案二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9年11月21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30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六九二六一號函核備  
 94年11月22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第6條  
 95年3月31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第3條  
 95年6月13日本校9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第1條  
 95年9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3669號函同意修正第1、3、6條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12月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6、9、13等7條條文  
 107年2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83799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1、2、3、4、6、9、13等7條條文  
 108年 月 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等 條條文  
 報部函號：108年 月 日高大教字第 號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簡稱學士班)各學系得互為輔系或簽約他校之輔系或互為輔系,其輔系申請修讀資格及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訂定。 <u>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各學系、所、碩士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其輔系申請修讀資格及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訂定。</u> <u>本校博士班各學系、所、博士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其輔系申請修讀資格及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訂定。</u></p>	<p>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簡稱學士班)各學系得互為輔系或簽約他校之輔系或互為輔系,其輔系申請修讀資格及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訂定。</p>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修讀本校或他校或同級輔系;修讀碩士學位或本校同級或新增別項碩士班,因此新增加第三項,分列各系、所、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
<p>第三條 <u>各學系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建築學系學士班學生至第五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為輔系。</u> <u>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碩士班或學士班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u> <u>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博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u> <u>產業碩士專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u></p>	<p>第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校或他校設置輔系之學系申請修讀輔系。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因轉系而互換主輔系者不在此限。 轉學生自入學在學一學年後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p>	由於現行學位授予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業已放寬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輔系,因此重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有關申請對象、期間之規定: 一、修正第一項有關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申請期間。 二、新增第二項,有關碩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申請期間。 三、新增第三項,有關博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申請期間。 四、新增第四項,考量產碩專班及在職專班經營型態,不

<p><b>申請修讀輔系。</b>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因轉系而互換主輔系不在此限。 轉學生自入學在學一學年後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p>		<p>放該類學生申請修讀輔系。 五、現行條文第二、三項，移至第五、六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經主、輔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b>學士班</b>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 <b>碩士班</b>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科目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修讀專業(門)科目十二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 <b>博士班</b>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科目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修讀專業(門)科目九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p>	<p>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為課程學分數下限。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為課程學分數下限。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為課程學分數下限。</p>
	<p>第六條 輔系應修學分數經主系同意後兼採計為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 主系所修科目與輔系必、選修科目性質相同者，應由輔系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因轉系而申請互換主、輔系時須於轉系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不加註輔系名稱。</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b>學士班</b>學生修讀輔系，如主系修業年限屆滿，未修滿輔系規定課</p>	<p>第十一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未修滿輔系規</p>	<p>一、修正第一項，規範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延長修業年限規</p>

<p>程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所修輔系科目視為選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p> <p><b>碩、博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b></p> <p>放棄輔系資格者，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p>	<p>定課程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所修輔系科目視為選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p> <p>放棄輔系資格者，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p>	<p>定。</p> <p>二、新增第二項，規範碩、博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延長修業年限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業年限修正為第三項，「畢業年限」修正為「修業年限」。</p>
	<p>第十二條</p> <p>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p> <p>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b>本校各種學制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之標準收取。</b></p>	<p>第十三條</p> <p>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之標準收取。</p>	<p>學生修讀輔系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各種學制延畢生標準收取。</p>
	<p>第十四條</p> <p>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9年11月21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30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169261號函核備  
 94年6月3日本校9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4條  
 94年8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32號函修正第1、14條同意備查  
 94年11月22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  
 95年3月31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條  
 95年6月13日本校9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  
 95年9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3669號函同意修正第1、2、3、5條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年 月 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等 條條文  
 報部函號：108年 月 日高大教字第 號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p>	<p>立法宗旨及法源重新規定。</p>
<p>第二條  <u>各學系、學位學程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建築學系學士班學生至第五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u>  <u>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u>  <u>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博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u>  <u>產業碩士專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雙主修。</u></p>	<p>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p>	<p>由於現行學位授予法第14條規第1項規定,業已放寬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雙主修,因此重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有關申請對象、期間之規定:                      六、修正第一項有關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申請期間。                      七、新增第二項,有關碩士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申請期間。                      八、新增第三項,有關博士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申請期間。                      九、新增第四項,考量產碩專班及在職專班經營型態,不開放該類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p>
<p>第三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始得自次學年開始<u>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u>,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u>同學制之其他學系、學位學程</u>為雙主修。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亦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p>	<p>第三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始得自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亦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p>	<p>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範轉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期間。</p>

請。	<p>第四條 加修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的學生，有意將輔系改為加修學系，應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主、輔學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始得更改。</p>	未修正。
<p>第五條 修讀<u>學士學位</u>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且其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以外至少修習四十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主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前項規定之四十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u>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經主系同意後得兼採計為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惟加修學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扣減兼採計學分數後仍應符合本條第一項規定。</u></p>	<p>第五條 修讀<u>雙主修</u>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且其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以外至少修習四十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主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前項規定之四十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p>	<p>一、依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雙主博修有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等模式，本條文係修正修讀學士學位規定修讀學士學位。 二、修正第一項，新增「學士學位」字句。 三、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新增第三項，學規範雙主修應修學分兼最低規定主系學分並規定採計學分上限。</p>
<p>第六條 修讀<u>碩士學位</u>雙主修學生，依規定修業期滿，修滿主系與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符合兩系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授予碩士學位要件者，取得主系與加修學系碩士學位。 前項有關修滿主系與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係指加修學系學分數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修習十二學分以上。 主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前項規定之十二學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u>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經主系同意後得兼採計為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惟加修學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扣減兼採計學分數後仍應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u></p>		本條為新增條文。規範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取得雙主修碩士學位條件與課程學分限制。
<p>第七條 修讀<u>博士學位</u>雙主修學生，依規定修業期滿，修滿主系與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符合兩系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授予博士學位要件者，取得主系與加修學系博士學位。 前項有關修滿主系與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係指加修學系學分數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 主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p>		本條為新增條文。規範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取得雙主修博士學位條件與課程學分限制。

<p>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前項規定之九學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p> <p>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經主系同意後得兼採計為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惟加修學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扣減兼採計學分數後仍應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加修學系之科目及學分與主系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該生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及格學分數如達學則退學之規定者，仍應依照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加修學系之科目及學分與主系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該生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及格學分數如達學則退學之規定者，仍應依照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為第八條。餘者未修正。</p>
<p>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之雙主修課程時，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p>	<p>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時，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p>	<p>一、條次修正為第九條。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將「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修正為「雙主修課程」。</p>
<p>第十條 修讀學士學位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系資格畢業。</p> <p>修讀碩、博士學位雙主修之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系資格畢業。</p>	<p>一、條次修正為第十條。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為主修修業年限規範。 三、新增第二項，規範修讀碩、博士學位雙主修修業年限。</p>
<p>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未能依規定取得加修學系學位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加修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科目經主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採計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p>	<p>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加修學系應修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經主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p>	<p>一、條次修正為第十一條。 二、因修讀雙主修有學士、碩士、博士之別，其雙主修修畢門檻課程屬性均不相同，因此修正現行條文部分內容敘述，以符合三種雙主修模式之共同規範。</p>
<p>第十二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本校各種學制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之標準收取。</p>	<p>第十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一、條次修正為第十二條。 二、修習修正為修讀。 三、學生修讀雙主修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各種學制延畢標準收取。</p>
<p>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不註明加</p>	<p>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應註明</p>	<p>一、條次修正為第十三條。 二、修讀中之雙主修學</p>

修學系名稱。	加修學系名稱。	生因尚未修畢雙主修規定門檻，因此其轉學或退學，相關證明文件不註明加修學系名稱，爰現行條文之「均應註明」修正為「不註明」。
<p>第十四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門 檻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 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 英文學位證明書及畢業生名冊，均 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p>	<p>第十二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 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 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 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 書及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雙主修 學系名稱。</p>	<p>一、條次修正為第十四 條。 二、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不一定全為課程，因 此現行條文之「科目 與學分，成績及格」 修正為「門檻」。</p>
<p>第十五條 有關加修雙主修之其他事項， 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有關加修雙主修之其他事項， 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為第十五條。餘 者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 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 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修正為第十六條。餘 者未修正。</p>

[提案四](#)

**名 稱：學位授予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 107.11.28 修正之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3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 5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 6 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7 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 9 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修滿應修學分。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 11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2 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 第 14 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16 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 17 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 1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 第 19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四-1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年7月2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7326號函備查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十六條及法規格式

105年6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811號函備查第3條、第5條、第12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u>暨其施行細則</u> 、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依總統107年11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9041號令公布學位授予法及教育部108年3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28832B號令發布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	未修正。
第三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修滿所屬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後，得提出論文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須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前項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	第三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修滿所屬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後，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須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前項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	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u> <u>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u> <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碩(博)士班及專業實務碩士班之認定，應由各系(所)提經教務會議通過。</u> <u>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u>	第四條 博士、碩士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中文提要。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之認定，應由各系(所)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第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當學期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當學期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未修正。
	第六條 學位考試依左列程序進行： 一、組成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系（所）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p> <p>各系（所）不得推薦該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p>	未修正。
<p>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u>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助研究員。</u></p> <p>三、獲有博士學位，<u>且</u>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u>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u>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u></p>	<p>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u></p> <p>二、<u>擔任</u>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者。</u></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者。</u></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者。</u></p> <p><u>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u></p>	依學位授予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p>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u></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u>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u>且</u>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u>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u>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u></p>	<p>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曾任教授者。</u></p> <p>二、<u>擔任</u>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u>者。</u></p> <p><u>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者。</u></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者。</u></p> <p><u>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u></p>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p>第十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p>	<p>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p>	依學位授予法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p> <p><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p> <p>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十七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二條 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後有考試委員簽字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書正本併學位論文審定書影本送教務處登錄，第一學期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未繳前項論文，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如於該學期繳交，則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提案五](#)

## 附件五



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21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指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第 3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推廣教育，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 三、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 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
  -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 依前項規定不得辦理前，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辦理至該學期結束。

### 第 4 條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大學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學士、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專科學校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副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第 5 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

-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第 6 條

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 一、十八歲以上。
-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 第 7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 第 8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第 9 條

學校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 第 10 條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學校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校定之，並應於第九條之招生資訊中載明。

#### 第 11 條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

推廣教育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 第 12 條

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定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本部備查。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前款報核定。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第 13 條

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本部備查。

#### 第 14 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修讀證明。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

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 第 15 條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各校定之。

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 第 16 條

非師資培育之大學，不得辦理以取得教師資格為目的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區隔；屬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者，應於招生簡章註明，該修習學分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核發之學分證明，應加註「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字樣。

#### 第 17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辦理，收費及鐘點費支給基準，由各校定之。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 第 18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及彙入本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 一、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告；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文號及起訖日期。
- 二、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與該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學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及於一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

第一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境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第十二條各款規定。

第一項推廣教育班別，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時，應加註「○○機關（構）或企業委訓」等字樣。

#### 第 21 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辦理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

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改善。

四、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89年11月21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9月6日本校9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15日本校9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9月2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8日本校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3日本校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31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1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4日本校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5日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39431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11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241358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02年9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13305號函同意備查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七條及法規格式  
 105年6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811號函備查第5條至第7條  
 107年2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83772號函備查第2、4、5、7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入學前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取得學分者。 二、入學前曾修讀本校學分者。 三、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四、經本校核准轉系、組、所學生。 五、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制者。 六、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所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且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交換學生修讀科目學分者。 七、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交換學習修讀科目學分者。 八、其他特殊事由經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通過者。	未修正
	第三條 體育課程除依前條申請同意抵免外,情形特殊者,亦得申請准予抵免修習體育課程。	未修正
	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五年制專科學校、七年一貫制大學校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院畢(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p> <p>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p> <p>三、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p> <p>四、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本學生，其專科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p> <p>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其畢業最低學分數，得經審核後，准予抵免。</p> <p>六、同時擁有雙重學籍身份之學生，在具有雙重學籍以後其所修習之科目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p> <p>七、各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八、各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九、共同必修及通識選修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要點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p> <p>十、各系所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以抵免為限，他系所課程不得抵免。但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四、五款規定之學分不得受本款限制。</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四十七一〇學分以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但一專及五專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轉學生依本校招生考試錄取年級入學，不得提高編級。碩、博士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及轉系、組、所學生，不得提高編級。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抵免學分者，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四十七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系核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得畢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轉學生依本校招生考試錄取年級入學，不得提高編級。碩、博士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及轉系、組、所學生，不得提高編級。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抵免學分者，抵免後其在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年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依教育部108年2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17369B號令公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內容。</p>
	<p>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補修大學部基礎學分課程，可抵免學分</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數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學分。            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交換，其所修學分之採認抵免上限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學生入學後在學就讀之前二學期擇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並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限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至八款者，不在此限。</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訂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務會議備查。前項之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有較本辦法更為嚴格之規定者，應從其嚴格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提案六](#)

國立高雄大學課程開課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 年 12 月 0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十條及法規格式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106 年 6 月 29 日發布  
 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106 年 9 月 21 日發布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第五、六條，107 年 12 月 10 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等課程結構與內容，促進辦理開課相關作業，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課程（含共同必修、進階英文、核心通識、博雅通識課程等）之規劃與開設。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所屬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應依據該規劃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未修正。
<p>第四條 講授類課程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p> <p>非講授類課程（校內實習、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研究、論文、演說等）之學分計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但每學分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前項規定計算之時數。</p> <p>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之學分數除中央機關另有規定外，計算原則如下：</p> <p>一、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為期 4 至 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450 小時以上。</p> <p>二、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為期 9 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900 小時以上。</p>	<p>第四條 講授類課程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p> <p>非講授類課程（校內實習、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研究、論文、演說等）之學分計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但每學分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前項規定計算之時數。</p> <p>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之學分數計算原則如下：</p> <p>一、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為期 4 至 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450 小時以上。</p> <p>二、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為期 9 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900 小時以上。</p> <p>三、當學期所修部分學分屬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外實習時數 162 小時以上，得於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p> <p>四、依前三款規定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其教師授課時數由開課單位訂定。但每門課</p>	<p>一、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字第 1080040122 號函辦理。</p> <p>二、前揭函示，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之規範。</p> <p>三、本校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擬開設，暑期實習課程，提供學生參加運動防護員檢定。經查教育部所定「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規定之「運動防護實習」課程 2 學分，申請檢定應具二百五十小時以上運動防護實習時數證明。經與教育部承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當學期所修部分學分屬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開設1學分校外實習上，每學分校外實習時數至少36小時，至多80小時，得於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p> <p>四、依前三款規定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其教師授課時數由開課單位訂定。但每門課程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3小時。</p> <p>碩、博士論文學分數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並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開課；但碩、博士論文訂為0學分者，得免開課。</p>	<p>程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3小時。</p> <p>碩、博士論文學分數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並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開課；但碩、博士論文訂為0學分者，得免開課。</p>	<p>人員洽詢後表示，如法有明定者，依該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開設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p> <p>一、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二、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用知識課程規定，應於通用知識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三條規定規劃並經系、所、學位學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p> <p>四、為增加開課作業彈性，本校承辦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校級計畫（教學深耕計畫、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等）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彙整開課需求簽會開課系、院、教務處，由校長核定後開設。</p> <p>五、單班系、所、學位學程除支援他系、所、學位學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p> <p>六、併班開課或合開課程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 博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1、2年級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碩士</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班、博士班、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惟若情況特殊，開課單位得經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二) 跨系所學位學程合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後進行。</p> <p>七、課程排定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八、各種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5 人者，不得開課。</p> <p>(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士班專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得開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外實習課程。</li> <li>2. 因學生出國交換或實習產生修課人數不足之必修課程。</li> </ol> <p>(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得開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 3 人。</li> <li>2. 研究生 2 人且總人數 5 人。</li> <li>3. 研究生 1 人且總人數 7 人。</li> </ol> <p>(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博士班課程，無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者，不得開課。</p> <p>(五) 不符第一至四目規定之課程，在經授課老師同意不支領或開課單位同意支應相關鐘點費或超鐘點費情形下，得由開課單位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之學制，相關課程仍應配合開設至具學籍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該類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以利畢業。</p>	
	<p>第六條 排定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p> <p>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所屬學院負責規劃設置分配；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設置分配。</p> <p>二、每週二第 8、9 節為全校性導</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師時間，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p> <p>三、每週一、三下午為全校性通識課程時段，日間學制大學部1、2年級專業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p> <p>四、惟若特殊原因得專案簽准同意後得免受本條第2至3款規定限制。</p>	
	<p>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進行課程規劃，並完成第五條第三款程序後依下列時程完成上網開課作業：</p> <p>一、第1學期之開課時程：</p> <p>(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5月下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6月上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p> <p>二、第2學期之開課時程：</p> <p>(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12月中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12月下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p>	未修正。
	<p>第八條 教務處將系、所、學位學程線上開課權限關閉後，若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科目更正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於學生選課開始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p> <p>開課單位應儘量避免於學生選課開始後進行課程異動，若仍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並詳填異動理由，於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惟若於開始上課後，因特殊原因仍需異動上課時間，除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外，須再加附「修課學生同意調課單」方可申請上課時間異動。</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教務章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七-1

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年1月10日 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8日 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7日 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 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5日 日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 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5日 日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6日 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八條，104年6月3日發布  
 105年9月20日 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五條  
 107年6月5日 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七條，107年6月12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以符合國際化需求，特訂定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以9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含94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於95學年度以後入學者)為實施對象(不含西洋語文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及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相關業務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分為A級與B級，其標準如下： 一、A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應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 (二)托福(TOEFL-ITP)：510分(含)以上。 (三)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64分(含)以上。 (四)多益測驗(TOEIC)：590分(含)以上。 (五)IELTS：5級(含)以上。 (六)本校英文會考：590分(含)以上。 二、B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應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 (二)托福(TOEFL-ITP)：457分(含)以上。 (三)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57分(含)以上。 (四)多益測驗(TOEIC)：550分(含)以上。 (五)IELTS：4級(含)以上。 (六)本校英文會考：550分(含)以上。 本校各學系得依特色訂定其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為A級或B級。 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得依其特色自訂語文能力畢業檢定標準。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校學生於入學(當年8月1日)前二年內(以測驗日期為判斷基準)起通過本辦法第四條各項檢定標準之任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102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於修畢英語會話與閱讀及進階英文課程或修習本校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畢進階英文課程，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本校10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含102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於103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規定之辦法）參加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2次以上未通過，且修畢英語會話與閱讀及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者，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一、參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且修畢進階英文課程及英文課程者；二、修習本校全英語學分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書者。</p>	<p>一項者，即達英文能力畢業資格。</p> <p>第六條 本校102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於修畢英語會話與閱讀及進階英文課程或修習本校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畢進階英文課程，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本校10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含102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於103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規定之辦法）參加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2次以上未通過，且修畢英語會話與閱讀及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者，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一、參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且修畢進階英文課程及英文課程者；二、修習本校全英語學分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書者。</p> <p><u>前項進階英文課程開班需求應由實施英文能力資格檢定之學系於學期第八週前彙整修習需求人數提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u></p>	<p>依通識教育中心需求辦理。</p>
	<p>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應由系所辦公室會同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召開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討論確認後，得免適用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提案八

##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實務演練」課程開課辦法

104年9月14日104年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4年9月22日發布

106年12月5日本校106年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條，106年12月15日發布施行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學生教學與溝通表達能力，並提供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進行教學實習演練之機會，特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實務演練』課程開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界定如下：

- 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本校「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實習津貼補助辦法」所稱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或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所定之教學獎助生要件。
- 二、教學實務演練課程：各授課單位為培育高等教育教學人才、精進學生學習綜合成效所開設之教學演練（實習）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課業諮詢輔導實習、作業批改練習、實驗/實作課程之器材操作實習及教學活動設計練習等。
- 三、授課教師：教學實務演練課之開課教師。
- 四、實習指導教師：擔任修課學生擇定進行教學演練之課程教師。

第三條 教學實務演練課程係1學分之選修課程，學生得重覆修習，惟不得重覆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授課教師亦不支給鐘點費。

教學實務演練課程之排課、選課及成績登錄等作業係依本校每學期排定時程辦理。

第四條 凡擔任本校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之學生，均需於該學期修習本課程，並依時程完成下列事項：

- 一、選課前：確定實習指導教師及欲實習之課程，並於選課結束前將「實習指導同意書」繳交至開課單位留存。
- 二、選課期間：配合校內選課時程，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完成選課。
- 三、學期期間：於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下從事教學演練及實習，並於學期結束前向實習指導教師提交實習成果報告，以利學期成績登錄。

第五條 本課程授課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教學技巧與表達方式；
- 二、輔導修課學生擬定實習計畫；
- 三、輔導修課學生從事教學實習、教案設計及課程內容改進實習；
- 四、輔導及評閱修課學生之作業或實習成果報告；
- 五、評量修課學生之綜合表現成績；
- 六、其他與本課程及修課學生實習有關之輔導事宜。

第六條 本辦法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僅適用於欲從事課程實習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修課學生於實習期間，如遇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得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提出異議及申訴。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教務章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年6月27日10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106年6月29日發布

106年9月19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9月21日發布

106年12月5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2月6日發布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6月12日發布

108年○月○日第○次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3、6、11、13點，108年○月○日發布

修正後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微學分課程 <b>實施</b> 要點	國立高雄大學 <b>推動</b> 微學分課程 <b>試行</b> 要點	微學分課程制度已執行1年，穩定運行，現將試行要點正式制訂為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b>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 為推動創新教學、發展主題課程模組，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管道，特訂本要點。	一、本校為推動創新教學、發展主題課程模組，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管道，特訂本要點。	酌修文字。
	二、開設微學分課程應事先規劃課程進度及內容，提送課程大綱等資料，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系、所微學分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二) 院微學分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三) 通識中心微學分課程：由通識中心統籌規劃，並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未修正
三、開課單位應由一位計畫主持人(限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課程計畫案，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 <b>微學分課程授課時間須訂於開學後第四週起，以利行政運作與聯繫。</b> <b>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繳交至計畫負責單位，以進行微學分課程實施之成效考核。</b>	三、開課單位應由一位計畫主持人(限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課程計畫案，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 <u>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繳交至計畫負責單位，以進行微學分課程實施之成效考核。</u>	1.因課程開課有最低人數限制，須待選課加退選作業結束後，選課人數才能確定，爰增訂第二項。 2.本點後段繳交成果報告之規定，移列第三項。
	四、擔任各微學分課程教師，須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考核全體修課學生學習成效，並繳交當次學習成績至開課單位統整。	未修正
	五、微學分課程係以主題研討、專題討論、實作工坊、互動學習等方式進行課程。	未修正
六、本校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或業師， <b>每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參與2個計畫。</b> 業師資格及聘任程序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六、本校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或業師，每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參與2個計畫，每一計畫授課時數以2至8小時為限。 業師資格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	1.因考量課程設計完整性，刪除每一計畫教師授課時數之限制。

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訂定之條件。	2.加入業師資格聘任程序。
	七、本校微學分課程成績、教學意見調查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及教學評鑑施行辦法等規定辦理。	未修正
	八、本校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以10人以上為原則。	未修正
	九、本校微學分課程學分計算規定如下： (一) 課程2小時採計為0.1學分。 (二) 課程學分以0.1學分為單位計算，最少0.1學分，至多以0.9學分採計。	未修正
	十、學生修習微學分及其他課程於本校選課系統之合計修習學分數上限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亦即選課系統選課學分上限為25.9學分，欲超修學分者，應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	未修正
十一、學生跨院修習微學分課程，得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第五之一條認列為通識學分，至多採計2學分。	十一、學生修習非本系開設之微學分課程，得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第五之一條認列為通識學分，至多採計2學分。	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規定，酌修文字。
	十二、本校微學分課程鐘點費支給基準係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計算。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費應由開課單位自行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不得另計校內鐘點費，亦不列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	未修正
十三、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計畫經費支應來源如下： (一) 院系所開設之微學分課程計畫所需經費，自行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二) <b>創新學院及通識教育</b> 微學分課程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中央主管機關等單位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前項第二款有關 <b>創新學院及通識教育</b> 微學分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基準、額度及審查作業如下： (一) 補助項目： <b>計畫課程</b> 實施所需經費。 (二) <b>補助基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b> (三) 補助額度：每項計畫以5萬元為原則。 (四) 審查作業：依計畫類別屬性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十三、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計畫經費支應來源如下： (一) 院系所開設之微學分課程計畫所需經費，自行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二) <b>通識教育</b> 微學分課程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中央主管機關等單位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前項第二款有關 <b>通識教育</b> 微學分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基準、額度及審查作業如下： (一) 補助項目： <b>包含計畫主持人費及課程實施所需經費。</b> (二) 補助基準： <b>除鐘點費依前點規定所定支給基準，其餘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b> (三) 補助額度：每項計畫以5萬元為原則。 (四) 審查作業：依計畫類別屬性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1. 新增 <b>創新學院</b> 開課單位。 2. 修改第二項第一款有關補助項目， <b>計畫因深耕計畫無法支應計畫主持人費，爰予刪除。</b> 3. 修改第二款補助基準內容。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件十一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7年5月9日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97年5月14日96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日101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101年11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抵免資格：凡曾修讀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其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且修習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本中心相同課程學分數，依本校申請程序核可後准予抵免。	未修正
三、抵免辦法： (一)經本中心核定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學分可抵本中心之必修及選修課，惟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 <u>二分之一</u> 。 (二)審核抵免科目時，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三)申請抵免科目，應以入學中心修習課程前所修得學分為限，至入學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	三、抵免辦法： (一)經本中心核定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學分可抵本中心之必修及選修課，惟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 <u>三分之二</u> 。 (二)審核抵免科目時，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三)申請抵免科目，應以入學中心修習課程前所修得學分為限，至入學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	依教育部 108年4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5255B號令
	四、抵免學分之申請，以學生入學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學生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擇一辦理，並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限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	未修正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未修正
六、本要點經 <u>中心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u> ，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六、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改為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十二](#)

附件十二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7年5月9日第1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97年5月14日96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99年1月5日本校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10月1日101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1月1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4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108年2月9日107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及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爰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法」訂定修業規則。	未修正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六年。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b>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班及國際高階經營管理泰國境外碩士在職專班</b>除外；以下簡稱越南班、泰國班）學生均必須修畢45學分，包含碩士論文(上)3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p> <p><b>越南班學生必須修畢36學分，包含碩士論文(上)3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b></p> <p>泰國班學生必須修畢39學分，包含碩士論文3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p>	<p>第三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泰國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以下簡稱泰國班）學生均必須修畢45學分，包含碩士論文(上)3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p> <p>IEMBA 泰國班學生必須修畢39學分，包含碩士論文3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p>	調整越南班畢業學分數
	<p>第四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p> <p>一、修滿必修及選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者。</p> <p>二、經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並經口試委員認可報告者。</p>	未修正
<p>第五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課程：</p> <p>一、泰國班必修課程為<b>六學分</b>，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b>三十三學分</b>。</p> <p>二、<b>越南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經營管理專題（3學分）、</b></p>	<p>第五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課程：</p> <p>一、IEMBA 泰國班必修課程為九學分，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3學分）、高階經營管理專題（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學分。</p> <p>二、（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 泰國班除外）必修課程為十二學</p>	1.泰國班必修課程刪除高階經營管理專題(3學分)，必修課程共六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b></p> <p><b>三、</b>(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班、泰國班除外)必修課程為十二學分，(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經營管理專題(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其中管理類課程必須至少為二十七學分。</p> <p><b>四、</b>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法律與管理專題(至少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其中法律類課程必須至少為十五學分。</p>	<p>分，(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經營管理專題(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其中管理類課程必須至少為二十七學分。</p> <p>三、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法律與管理專題(至少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其中法律類課程必須至少為十五學分。</p>	<p>修畢三十三學分。</p> <p>2.調整越南班畢業學分數</p>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依「<b>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b>」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主任同意後，可抵免之，惟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u>二分之一</u>。</p>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依「<b>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修業規則</b>」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主任同意後，可抵免之，惟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u>三分之二</u>。</p>	<p>配合「<b>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b>」修正</p>
	<p>第七條 本中心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學30日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本中心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教師者，須經本中心主任同意，應與本中心教師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本中心登記備詢。本中心教師所指導學生人數最高以每班3名、每年級10名為限。</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計畫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中心辦公室存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週至中心辦公室登記論文口試時間。</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中心會議<b>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b>，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改為送教務會議備查</p>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108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全文草案**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 年 5 月 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p>	<p>本規則母法依據。</p>
<p>第二條 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24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系定必修課程 <b>42</b>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b>54</b> 學分。如有修習「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b>畢業學分之計算則依四年課程規劃表附表計算之。</b></p>	<p>訂定本系 108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畢業學分數。</p>
<p>第三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時需依據其所屬組別取得下列語文能力測驗成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日語組：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b>N1</b></li> <li>二、韓語組：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b>5</b> 級</li> <li>三、越語組：越南語文能力檢定考試 (VLT) C1 級合格證明或「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2 級合格」。</li> </ul> <p>未達合格標準者，應出示未達標準之成績單，並於大四下學期選修『日語能力檢定實習』、『韓語能力檢定實習』、『越語能力檢定實習』課程。</p> <p>如上列三項課程因故無法開課時，則可選修日語組『日語新聞選讀』或『<b>新聞日語聽力練習</b>』、韓語組『韓語新聞選讀』或『<b>新聞韓語聽力練習</b>』、越語組『越語新聞選讀』或『<b>新聞越語聽力練習</b>』，並成績及格；或提出通過導遊、領隊考試之證明文件(華語除外)。</p>	<p>本系 108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畢業語言證照取得規定。</p>
<p>第四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前必須<b>至</b>海外學校留學一學期以上。如因下列情況，得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免出國留學之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家庭或經濟等因素，留學確實有困難者。</li> <li>二、入學前已至日韓越留學半年以上，並通過本系語文檢定畢業標準。</li> <li>三、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出國留學。</li> </ul> <p>經系務會議核定免出國留學通過者，<b>需選修東亞語文實作(實習 200 小時)並取得學分</b>。惟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p>	<p>本系 108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海外留學規定。</p>
<p>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之採用辦法。</p>
<p>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p>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08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全文草案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 年 5 月 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p>	<p>本規則母法依據。</p>
<p>第二條 研究領域與修業年限：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應依研究興趣選擇研究領域分組如下：                          (一)日本研究組                          (二)韓國研究組                          (三)越南研究組                      二、各組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p>	<p>訂定本系碩士班 108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修業年限及研究領域。</p>
<p>第三條 畢業條件                      本系碩士生修畢規定之學分數並經學位考試及格，且達到以下標準，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畢業前須有至少一篇論文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期刊或研討會(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                      二、須完成海外交換留學至少一學期以上。如因下列情況，得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免出國留學之申請：                          (一)家庭或經濟等因素，留學確實有困難者。                          (二)入學前已至日韓越留學半年以上者。                          (三)外籍生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出國留學者。                      經系務會議核定免出國留學通過者方可免出國交換留學。</p>	<p>訂定本系碩士班 108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畢業條件。</p>
<p>第四條 修業課程與學分                      一、本系碩士生畢業時應至少修讀二十四學分，包含共同必修六學分，研究領域選修學程十八學分。若欲選修他系所之課程，須事先書面申請經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同意，方採計其學分；跨校選修部分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碩士班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                      三、本系碩士班必修「研究方法論」(3 學分)、「論文導讀與討論」(3 學分)等共計 6 學分。                      四、碩士班修課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五、碩士生入學前修讀並申請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惟特殊情況由本系送系務會議審議後確認抵免之學分數。</p>	<p>訂定本系碩士班 108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修業課程、修習學分與抵免規定。</p>
<p>第五條 論文指導                      一、碩士生需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其所屬<b>研究領域</b>及指導教授，並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本</p>	<p>有關本系碩士班 108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論文指導教授原則。</p>

<p>系。</p> <p>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含專案)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應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p> <p>三、指導教授之變更應填具申請書，並經原、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主任核定。</p>	
<p>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p> <p>一、本系碩士生論文須以研究領域組別語文撰寫，<b>提要以中文撰寫</b>，內文不得少於二萬字。<b>外籍生或特殊情形者提出申請，並於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則可以中或英文撰寫。</b></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有校外委員一人，陳請校長遴聘組成。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三、碩士學位考試成績滿分一百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p> <p>四、碩士生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在考試中發現者，應評定其為不及格。在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之決定，並通知教務處命其繳回學位證書，其不繳回者，註銷其學位證書。</p>	<p>有關本系碩士班 108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碩士學位考試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之採用辦法。</p>
<p>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p>

附件十五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96年3月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6年4月3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97年9月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97年11月25日管理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101年12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3月12日管理學院第2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3月25日管理學院第25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6日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8年3月20日管理學院第43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未修訂
第二條 研究領域與修業年限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應依研究興趣選擇研究領域分組如下： （一）管理組 （一）技術組 碩士生須於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時選定其所屬組別。 二、各組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第二條 研究領域與修業年限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應依研究興趣選擇研究領域分組如下： （二）管理組 （二）技術組 碩士生須於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時選定其所屬組別。 二、各組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未修訂
第三條 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一學分，包含共同必修十五學分、選修十五學分。研究生須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二、本系碩士生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電腦網路（四選三）。 （二）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導論（二選一）。 （三）統計學II 先修課程之抵免，於入學後依照本系『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抵免學分要點』審核，必要時得以考試評定之。未獲抵免課程者需於入學後補修，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先修課程未修畢前，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del>三、碩一下學期必修課程之</del>	第三條 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一學分，包含共同必修十三學分、選修十八學分。研究生須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二、本系碩士生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四）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程式設計、電腦網路（四選三）。 （五）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導論（二選一）。 （六）統計學II 先修課程之抵免，於入學後依照本系『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抵免學分要點』審核，必要時得以考試評定之。未獲抵免課程者需於入學後補修，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先修課程未修畢前，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三、碩一下學期必修課程	配合本系課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研究方法(二)與資訊科技導論為二選一課程。</del></p> <p>四三、選修課程中，必須至少選修一門管理類與一門技術類之課程。</p> <p>五四、本系碩士生修課內容如附件『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組、技術組)研究所課程表』。</p> <p>六五、除上述先修與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p>	<p>之研究方法(二)與資訊科技導論為二選一課程。</p> <p>四、選修課程中，必須至少選修一門管理類與一門技術類之課程。</p> <p>五、本系碩士生修課內容如附件『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組、技術組)研究所課程表』。</p> <p>除上述先修與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p>	
<p>第四條 論文指導</p> <p>一、碩士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p> <p>二、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p> <p>三、碩士生須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指導教授。若選定非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除須經本系同意外，亦須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p>	<p>第四條 論文指導</p> <p>一、碩士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p> <p>二、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p> <p>三、碩士生須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指導教授。若選定非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除須經本系同意外，亦須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p>	未修正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生之英文能力與專業能力需符合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訂標準後，方符合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p> <p>二、英文能力標準如下：</p> <p>(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p> <p>(二)托福(TOEFL-IPT)：510分(含)以上、電腦托福(TOEFL-CBT)：180分(含)以上、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64分(含)以上。</p> <p>(三)多益測驗(TOEIC)：590分(含)以上。</p> <p>(四)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p> <p>(五)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或一學期以上者。</p> <p>修業期間無法滿足上述任一條件者，需持(一)至(三)至少一次且不得零分或缺考的成績證明，以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54小時且取得有結業證書者代替。</p> <p>三、專業能力標準如下：提出國內外會議或期刊之論</p>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生之英文能力與專業能力需符合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訂標準後，方符合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p> <p>二、英文能力標準如下：</p> <p>(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p> <p>(二)托福(TOEFL-IPT)：510分(含)以上、電腦托福(TOEFL-CBT)：180分(含)以上、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64分(含)以上。</p> <p>(三)多益測驗(TOEIC)：590分(含)以上。</p> <p>(四)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p> <p>(五)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或一學期以上者。</p> <p>修業期間無法滿足上述任一條件者，需持(一)至(三)至少一次且不得零分或缺考的成績證明，以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54小時且取得有結業證書者代替。</p> <p>三、專業能力標準如下：提出國內外會議或期刊之論</p>	配合課程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文投稿接受證明，同一篇論文之投稿接受證明只能有一位發表作者提出。</p> <p>四、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p> <p>（一）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計會每學年舉辦一次，論文計畫書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於審查會中提出，如因故無法於時間內提出者，可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於<u>由指導老師於次學期擇期邀請全系教師(出席教師人數須達全系教師1/2以上)至資訊科技專題研討課程及資訊管理專題研討課程中</u>進行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且需由出席教師超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計畫書方為通過審查。</p> <p>（二）需由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出席教師超過半數同意通過，計畫書方為通過審查。</p> <p>（三）未能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者，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u>由指導老師於次學期擇期邀請全系教師(出席教師人數須達全系教師1/2以上)至資訊科技專題研討課程及資訊管理專題研討課程中</u>進行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通過標準同(二)。</p> <p>（四）論文計畫書發表通過後二個月才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系(所)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應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p>	<p>文投稿接受證明，同一篇論文之投稿接受證明只能有一位發表作者提出。</p> <p>四、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p> <p>（一）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計會每學年舉辦一次，論文計畫書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於審查會中提出，如因故無法於時間內提出者，可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於<u>至資訊科技專題研討課程及資訊管理專題研討課程中</u>進行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且需由出席教師超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計畫書方為通過審查。</p> <p>（二）需由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出席教師超過半數同意通過，計畫書方為通過審查。</p> <p>（三）未能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者，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至資訊科技專題研討課程及資訊管理專題研討課程中進行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通過標準同(二)。</p> <p>（四）論文計畫書發表通過後二個月才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系(所)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應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p>	
<p>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與其他相關法令處理。</p>	<p>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與其他相關法令處理。</p>	
<p>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核，送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核，送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年10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6日教務會議備查

108年2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8年3月20日管理學院第43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培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需求以提昇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便作為開設實習課程之依據,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實習。</p>	<p>一、為培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需求以提昇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便作為開設實習課程之依據,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實習。</p>	<p>未修訂</p>
<p>二、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如下:                      (一)「企業實習 I」: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本課程限本系三、四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學生選修,學生於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486小時,並經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實習主管核可者,核給九學分。                      (二)「企業實習 II」:本課程開設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前之暑期,本課程限本系三、四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學生選修,學生於該實習時間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324小時者,並經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實習主管核可者,核給六學分。                      (三)「企業實習 III」:本課程開設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前之暑期,本課程限本系三、四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學生選修,學生於該實習時間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162小時者,並經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實習主管核可者,核給三學分。</p>	<p>二、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如下:                      (一)「企業實習 I」: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本課程限本系三、四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學生選修,學生於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486小時,並經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實習主管核可者,核給九學分。                      (二)「企業實習 II」:本課程開設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前之暑期,本課程限本系三、四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學生選修,學生於該實習時間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324小時者,並經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實習主管核可者,核給六學分。                      (三)「企業實習 III」:本課程開設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前之暑期,本課程限本系三、四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學生選修,學生於該實習時間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162小時者,並經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實習主管核可者,核給三學分。</p>	<p>未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p> <p>三、本系學生業經政府登記，其實習機構與本系之選定實習機構，其實習之內容如下：</p> <p>(一)本系主動尋求適當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與實習機構洽商，簽訂實習合約後，再經本系由學生自由登記，再進行甄選。</p> <p>(二)學生自行尋求適當之實習機構，需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請申請人自行徵詢教師意願)，並經本系審核同意，由本系與實習機構洽商，簽訂實習合約後始可辦理。</p>	<p>分。</p> <p>三、本系學生業經政府登記，其實習機構與本系之選定實習機構，其實習之內容如下：</p> <p>(一)本系主動尋求適當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與實習機構洽商，簽訂實習合約後，再經本系由學生自由登記，再進行甄選。</p> <p>(二)學生自行尋求適當之實習機構，需經本系審核同意，由本系與實習機構洽商，簽訂實習合約後始可辦理。</p>	
<p>四、預計參與企業實習之學生，須於每學年「國學立業」管理學系與自傳核通過後，並修習課程(如附件一)。</p>	<p>四、預計參與企業實習之學生，須於每學年「國學立業」管理學系與自傳核通過後，並修習課程(如附件一)。</p>	
<p>五、學生須經家長同意書後，方得前往實習。學生應取得實習合約書，且應遵守實習生活事項。</p>	<p>五、學生須經家長同意書後，方得前往實習。學生應取得實習合約書，且應遵守實習生活事項。</p>	
<p>六、本系之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赴實習期間，應以電話或實地訪視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p>	<p>六、本系之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赴實習期間，應以電話或實地訪視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p>	
<p>七、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實習主管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其中實習指導教師依該科成績佔該科成績之50%，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依該科成績佔該科成績之50%，合計總分高於60分者(碩士班高於70分)，始核給該科目學分。實習報告應於實習合約日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否則視同未完成實習。</p>	<p>七、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實習主管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其中實習指導教師依該科成績佔該科成績之50%，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依該科成績佔該科成績之50%，合計總分高於60分者(碩士班高於70分)，始核給該科目學分。</p>	<p>新增實習報告繳交期限</p>
<p>八、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滿分100分)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評定之。該分數由實習機構主管核定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由</p>	<p>八、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滿分100分)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評定之。該分數由實習機構主管核定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習生備妥)，逕掛號寄回本系。	習生備妥)，逕掛號寄回本系。	
九、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實習報告考核分數最高 100 分。	九、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實習報告考核分數最高 100 分。	
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專案報告五](#)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年3月26日亞太工商管理學系103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106年3月21日亞太工商管理學系105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4月20日管理學院第38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6月5日105學年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7年3月26日亞太工商管理學系106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8年3月20日管理學院第43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p>	<p>開放本校外系申請</p>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自入學至三年級第一學期，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士班全班人數達前百分之七十以內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之資格徵選。</p> <p>平均成績未達前項規定，但與研究計畫相關科目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並取得本系老師推薦者，亦得提出申請。</p> <p>如無法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取得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可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第五週結束前(依校定行事曆為準)完成補件，逾期無補件者則無條件放棄預研資格。</p>	<p>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自入學至三年級第一學期，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士班全班人數達前百分之七十以內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之資格徵選。</p> <p>平均成績未達前項規定，但與研究計畫相關科目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並取得本系老師推薦者，亦得提出申請。</p> <p>如無法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取得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可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第五週結束前(依校定行事曆為準)完成補件，逾期無補件者則無條件放棄預研資格。</p>	<p>開放本校外系申請</p>

#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104年3月26日亞太工商管理學系103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106年3月21日亞太工商管理學系105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4月20日管理學院第38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6月5日105學年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7年3月26日亞太工商管理學系106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8年3月20日管理學院第43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自入學至三年級第一學期，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士班全班人數達前百分之七十以內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之資格徵選。

平均成績未達前項規定，但與研究計畫相關科目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並取得本系老師推薦者，亦得提出申請。

如無法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取得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可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第五週結束前(依校定行事曆為準)完成補件，逾期無補件者則無條件放棄預研資格。

第三條 申請參加預研資格徵選，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
- 三、履歷、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 四、彌封推薦函二封。
-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專案或學期報告)。

第四條 每學年預研錄取名額及名單，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第五條 經公告錄取之預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時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方適用本辦法。

第六條 本系預研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學分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無條件捨去)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預研須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八

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發布

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44 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 108 年 月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b>本所學生除須滿足本所修業規則第三條外，另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畢業申請：</b></p> <p><b>一、</b>以本所學生名義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或參加國內、外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並親自到場發表論文（壁報論文除外）。</p> <p><b>二、符合下列英文畢業門檻之一。</b></p>	<p>第四條 <b>本所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b></p> <p><b>一、取得本所碩一之必修課程之學分。</b></p> <p><b>二、</b>以本所學生名義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或參加國內、外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並親自到場發表論文（壁報論文除外）。</p> <p><b>三、入學新生若未曾取得會計相關課程 6 學分以上、或總修課學習時數未達 108 小時之會計相關課程學分、或未取得政府核發丙級會計證照以上者，須至大學部補修「會計學」，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以總修課學習時數申請免補修「會計學」者，需提出原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以茲證明。</b></p> <p><b>四、符合下列英文畢業門檻之一。</b></p>	<p>1. 修改修業規則第四條</p> <p>(1) 將原句 <u>本所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修正為本所學生除須滿足本所修業規則第三條外，另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畢業申請。</u></p> <p>(二)修改原先條文後較無原條文中必須滿足的先後次序問題。</p> <p>2. 刪除原修業規則第四條的(一)(三)</p> <p>(1)原修業規則第四條(一):<u>取得本所碩一之必修課程之學分。</u></p> <p>(2)原修業規則第四條(三):<u>入學新生若未曾取得會計相關課程 6 學</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完成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托福 (TOEFL-IPL)：520 分以上。</li> <li>2.電腦托福 (TOEFL-CBT)：193 以上。</li> <li>3.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70 分以上。</li> <li>4.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以上。</li> <li>5.多益測驗 (TOEIC)：700 分以上。</li> <li>6.IELTS 國際英語測試：6 級以上。</li> <li>7.FLPT：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 分以上。</li> </ol> <p>(二)親自赴國外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p> <p>(三)國外遊學並取得二門專業或語言課程 4 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或在國外參加 6 週以上之英文密集語文課程（如：Intensive English Orientation Program, 簡稱 IEOP），並須經駐外單位認證。</p> <p>(四)在本校西洋語文學系修「<b>英文聽力與會話 (2 學分)</b>」、「<b>英文作文 (2 學分)</b>」及「<b>多益測驗與工商英文 (3 學分)</b>」等三門課程</p>	<p>(一)完成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托福 (TOEFL-IPL)：520 分以上。</li> <li>2.電腦托福 (TOEFL-CBT)：193 以上。</li> <li>3.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70 分以上。</li> <li>4.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以上。</li> <li>5.多益測驗 (TOEIC)：700 分以上。</li> <li>6.IELTS 國際英語測試：6 級以上。</li> <li>7.FLPT：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 分以上。</li> </ol> <p>(二)親自赴國外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p> <p>(三)國外遊學並取得二門專業或語言課程 4 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或在國外參加 6 週以上之英文密集語文課程（如：Intensive English Orientation Program, 簡稱 IEOP），並須經駐外單位認證。</p> <p>(四)在本校西洋語文學系修「<u>英文口語訓練 (2 學分)</u>」、「<u>英文作文 (2 學分)</u>」及「<u>多益測驗或工商英文 (2 學分)</u>」等三門課程</p>	<p><u>分以上、或總修課學習時數未達 108 小時之會計相關課程學分、或未取得政府核發丙級會計證照以上者，須至大學部補修「會計學」，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以總修課學習時數申請免補修「會計學」者，需提出原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以茲證明。</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選擇二門修習，成績需達70分以上，並修滿4學分<b>以上</b>。</p> <p>(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不在此限。</li> <li>2.僑生或外籍生之原居住地以英文為官方語言者。</li> </ol>	<p>中選擇二門修習，該課程需開設在二年級以上的必選修課程，成績需達70分以上，<b>並修滿4學分</b>。</p> <p>(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不在此限。</li> <li>2.僑生或外籍生之原居住地以英文為官方語言者。</li> </ol>	<p>3.修改原修業規則第四條第四項(四)</p> <p>(一)配合西語系修改科目名稱：原「<u>英文口語訓練(2學分)</u>」修正為「<u>英文聽力與會話(2學分)</u>」</p> <p>(二)原「<u>多益測驗或工商英文(2學分)</u>」修正為「<u>多益測驗與工商英文(3學分)</u>」</p>
<p><b>三</b>、於本所舉辦之「英文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及「期末論文公開發表會」發表論文，且未被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否決。未於本所排定之時間完成論文發表者，得另擇期安排發表時間。修讀海外雙碩士學位學生得免於「英文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發表論文。</p>	<p><b>五</b>、於本所舉辦之「英文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及「期末論文公開發表會」發表論文，且未被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否決。未於本所排定之時間完成論文發表者，得另擇期安排發表時間。修讀海外雙碩士學位學生得免於「英文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發表論文。</p>	<p>項次調整</p>
<p>第十一條 本所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十三學分。</p> <p>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年級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且無不及格者，次學期得經所長核可超修三學分。</p>	<p>第十一條 本所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十三學分。<b>此上限不含至大學部補修之「會計學」學分</b>。</p> <p>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年級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且無不及格者，次學期得經所長核可超修三學分。</p>	<p>因刪除原修業規則第四條的(三)，相關條文修正。</p>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年3月11日10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3月23日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2月13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8年3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培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專業實務能力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及為引導本系人才培育教學與產業人才需求無縫接軌，故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未修正。
<p>二、本要點所開設之業界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大學部選修課程，系選修之最高學分認定數為九學分，超過者歸類為其他選修。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業界實習1」：本課程開設、實習時程為每學年度的第一學期，限本系大二以上學生選修。依本校行事曆，在當學期第18週前，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486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即核給九學分。 (二)「業界實習2」：本課程開設、實習時程為每學年度的第二學期，限本系大二以上學生選修。依本校行事曆，在當學期第18週前，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486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即核給九學分。 (三)「業界實習3」：本課程開設及實習在每學年度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162小時者並符合課程要求者，核給三學分。</p>	<p>二、本要點所開設之業界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大學部選修課程，系選修之最高學分認定數為九學分，超過者歸類為其他選修。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業界實習1」：本課程開設、實習時程為每學年度的第一學期，限本系大二以上學生選修。依本校行事曆，在當學期第18週前，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486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即核給九學分。 (二)「業界實習2」：本課程開設、實習時程為每學年度的第二學期，限本系大二以上學生選修。依本校行事曆，在當學期第18週前，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486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即核給九學分。 (三)「業界實習3」：本課程開設及實習在每學年度暑期，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162小時者並符合課程要求者，核給三學分。</p>	修正實習期間。
	<p>三、修課學生須先填具申請表(附件一)與履歷表(附件二)，並經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3-5名組成審核小組，由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修選本課程。</p>	未修正。
	<p>四、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一)國內外公營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而實習內容與專業是否相關則由審核小組認定。</p>	未修正。

	(二) 本校洽簽之實習機構須簽定實習合約(附件三)：由學生登記申請後再由本系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五、學生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後(附件四)，方得選修本課程。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且應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未修正。
	六、本系系主任得指派相關專業教師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並進行實習事務指導，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未修正。
七、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參考業界實習主管建議、學生實習報告及相關資料評定。總分大學部高於(含)60分、研究所高於(含)70分者，始核給該科目學分。	七、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參考業界實習主管建議、學生實習報告及相關資料評定。總分高於60分者，始核給該科目學分。	修正評分標準。
	八、學生成績考核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之。該分數評分表(附件五)由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由實習生備妥)，逕掛號寄回本系。	未修正。
	九、學生於當課程結束時繳交實習報告，實習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滿分100分)。實習報告格式由指導教師規定。	未修正。
	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